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 2. 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論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而編製，惟對股本投資之定期重估除外，詳見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分別於各自之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作出綜合處理。所有重大之本集團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就其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中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商譽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考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攤銷之應佔商譽或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予以檢討，並於認為需要時撇銷減值。過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除非減值乃因不預期再發生，屬特殊性質之獨特外界事項所導致而隨後發生可對事件造成相反作用之外界事項者則除外。

####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就是否有迹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迹象顯示先前於往年確認作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迹象顯示出現上述情況，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之資產值或其淨銷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確認。當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時，則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時自期內損益賬中扣除，惟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

倘往年並無任何資產減值虧損予以確認，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作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之情況下予以撥回，然而不會高於已釐定之賬面值之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當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時，則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產生時計入期內損益賬內，惟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用該項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改變乃於重估儲備中列為變動。倘此儲備之總額按個別資產基準不足以彌補虧絀,則其不足額會於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將按之前扣除之虧絀數額計入損益表。當出售重估資產後,就之前重估之已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轉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各項資產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值或估值。就此目的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期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在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集團所有固定資產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由於上市而以估值基準重估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及任何減值虧損之重估盈餘26,513,000港元,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中確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及不會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以及興建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固定資產所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投入使用後將重新歸類為固定資產中合適之類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無形資產

##### 商標特許權

所購商標特許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10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於該等項目被清晰定義；有關支出能被獨立辨識及可靠地量度；能合理地確信該等項目乃技術性可行；以及該等項目具商業價值才予資本化及遞延列賬。開發產品支出倘不能符合此等標準則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法定所有權除外)視作融資租約。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於融資租約開始時以最低租賃款項現值資本化，並連同有關承擔(扣除利息部份)被記錄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約下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及按租約年期及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在損益賬中支銷以作定期固定開支提撥。

由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而租賃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所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並按其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其公平值列賬。因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中計入／支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製造費用及／或加工費用(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出售所進一步產生之成本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之短時間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損益賬中確認，或倘與同期或不同期間於股本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提撥。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予控制撥回時間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負債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可應用所結轉之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負債時才予確認：

- 惟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應用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相應扣減。反之，之前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銷售貨品及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息率計算入賬；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入賬；及
- 投資收入於股東收取之權利被確立後入賬。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最高為每月1,000港元，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僱員可悉數獲取供款前離任時，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業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金成本20%之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且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有關之成本。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按股份面值記錄因而發行之股份，作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將就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記錄冊中刪除，且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概無影響。

####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準備始能作所擬定用途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作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以待作合資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貸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有關借貸之折讓或溢價、有關安排借貸所產生之輔助成本，以及外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並於借貸期間確認為開支。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項下列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以外幣作為貨幣單位之財務報表乃利用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均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之經常性現金流動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須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 以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即對本集團而言以業務類別劃分；及(ii) 以次要分類報告方式，即對本集團而言以地區劃分。

本集團逾92%之營業額乃源自銷售家居傢具，因此，並不提供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類。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客戶所處地點分析如下：

分類收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之銷售	399,543	296,415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3,890	3,995
澳洲之銷售	88	200
南非之銷售	245	—
北美洲之銷售	—	109
	<b>403,766</b>	<b>300,719</b>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39,962	178,276	27,904	64,837
香港	89,336	98,313	36,890	141
	<b>429,298</b>	<b>276,589</b>	<b>64,794</b>	<b>64,978</b>



## 5.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並經撇銷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3,766	300,719
銀行利息收入	222	2,114
服務收入	32,783	12,600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259	4,071
短期投資股息收入	251	770
其他	1,193	972
其他收益	34,708	20,527
收益	438,474	321,246

##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53,055	193,110
呆賬撥備		—	317
自置資產折舊	13	14,570	5,899
商標特許權攤銷	14	282	42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22	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652	1,044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818	1,590
核數師酬金		1,680	1,1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43,089	28,6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1	535
減：已沒收供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801	535
		43,890	29,154
商譽			
年內減值*		4,65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5	(402)
利息收入		(222)	(2,114)
服務收入		(32,783)	(12,600)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259)	(4,071)
短期投資股息收入		(251)	(770)

\* 年內商譽減值已列於綜合損益賬中「其他經營開支」一項(附註15)。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主要為在中國銷售家居傢具所得。

## 7. 董事酬金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年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380	1,2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6,302	5,196
	<b>7,682</b>	<b>6,396</b>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須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Donald H. Straszheim先生	60	—
曹廣榮先生	240	240
馬明輝先生	240	240
	<b>540</b>	<b>480</b>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 7.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酬金總額
	袍金	津貼及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280	3,129	—	—	3,409
林岱先生	280	2,689	—	—	2,969
林寧女士	280	484	—	—	764
	<b>840</b>	<b>6,302</b>	<b>—</b>	<b>—</b>	<b>7,142</b>
<b>二零零三年</b>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240	2,419	—	—	2,659
林岱先生	240	2,370	—	—	2,610
林寧女士	240	407	—	—	647
	<b>720</b>	<b>5,196</b>	<b>—</b>	<b>—</b>	<b>5,916</b>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年內，執行董事獲付或應收之酌情花紅為5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無為了吸引董事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因補償離職而支付董事任何款項(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就一位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該董事8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第16至18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年內所授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於損益表中扣除，亦無包括在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之內。

## 8.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執行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並非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710	5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20
	<b>735</b>	<b>579</b>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獲付或應收之酌情花紅為6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為了吸引該五位最高薪人士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因補償離職而支付任何款項(二零零三年：無)。

##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按17.5%稅率(二零零三年：17.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集團：		
即期 — 香港利得稅	—	41
即期 — 澳門利得稅	8,518	7,658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37	4,055
年度稅項總支出	<b>23,855</b>	<b>11,754</b>

## 9. 稅項(續)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1,857	88,998
以24.0%之稅率計算(二零零三年：24.0%)	31,646	21,360
香港較低之所得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	355	(93)
中國較低之所得稅率10.5%(二零零三年：10.5%)	(3,918)	(5,226)
澳門較低之所得稅率15.75%(二零零三年：15.75%)	(4,463)	(3,868)
無需繳稅收入	(7)	(1,254)
不可扣稅之開支	640	823
萬利寶(廣州)家具有限公司(「萬利寶」)稅收優惠期之影響	(708)	(81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59	325
其他	(349)	498
以有效稅率18.1%(二零零三年：13.2%)計算	23,855	11,754

從事傢具買賣之公司Hong Kong Wong Chiu Furniture Holding Limited(「Wong Chiu」)於年內之澳門利得稅已經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15.75%計算。

根據澳門特區之離岸業務法規，澳門離岸機構Sino Ful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Sino Full」)獲豁免所有澳門稅項，包括所得稅、工業稅及印花稅。本年度Sino Full暫未營業。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廣州及東莞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廣州富發家具有限公司(「富發」)及東莞聖木威傢俱有限公司(「聖木威」)按優惠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首兩個獲利之經營年度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富發及聖木威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成立以來一直虧損，故於年內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本年度亦為萬利寶第二個法定獲利之經營年度，故於年內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King Apex International Limited(「King Apex」)、Lead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Lead Concept」)及Smart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Smart Excel」)分別從事品質控制、設計及客戶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各自因其於中國業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現時為33%)作出稅項撥備。

###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53,6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905,000港元)(附註24)。

### 11. 股息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零三年：6.0港仙)	29,240	14,23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港仙(二零零三年：12.0港仙)	34,113	27,908
	<b>63,353</b>	42,146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08,0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2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9,693,000股(二零零三年：234,458,000股)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以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08,002,000港元為基準計算(二零零三年：77,244,000港元)。年內，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39,693,000股(二零零三年：234,458,000股)普通股，此數目同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權平均數5,485,246股(二零零三年：5,858,904股)普通股被假設為已於年內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而獲無代價發行。

## 13. 固定資產

##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估值)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成本)	廠房及 機器 (成本)	傢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成本)	在建工程 (成本)	合計 (成本 或估值)
				(成本)	(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56,300	30,486	40,463	3,224	4,174	9,152		143,799
添置	—	41,776	18,710	1,619	2,030	420		64,555
收購業務(附註25(b))	—	91	21	85	41	—		238
出售	—	—	—	—	(997)	—		(997)
轉移	—	—	9,152	—	—	(9,152)		—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6,300	72,353	68,346	4,928	5,248	420		207,595
<hr/>								
累計折舊：								
年初	5,889	93	8,532	1,615	1,077	—		17,206
年內撥備	1,660	3,473	7,406	853	1,178	—		14,570
出售	—	—	—	—	(275)	—		(275)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549	3,566	15,938	2,468	1,980	—		31,501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8,751	68,787	52,408	2,460	3,268	420		176,094
<hr/>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411	30,393	31,931	1,609	3,097	9,152		126,593
<hr/>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17,538,000港元。租賃土地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Castores Magi Surveyors Limited(「CMSL」)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估值。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賬面值將約為23,573,000港元。

## 14. 無形資產

### 集團

	商標 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8
累計攤銷：	
年初	424
年內攤銷	2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4

## 15.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作為資產撥充資本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商譽金額如下：

	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收購業務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5(b))	4,657
減值：	
年內減值撥備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5,344	45,3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238	22,845
	<b>81,582</b>	68,1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詳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taly (BVI) Limited (「Chitaly BV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意傢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售賣傢具
萬利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附註1)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5,7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 售賣傢具
富發	中國(附註2)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2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 售賣傢具
聖木威*	中國(附註3)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6,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 售賣傢具
Wong Chiu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 1美元	—	100	買賣傢具

\* 於年內成立

續/...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ing Apex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設計服務
Lead Concep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客戶服務
Smart Exce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品質 控制服務
Umbrell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Coralvie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Ridgecr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Moffa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Knollw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Sino Full*	澳門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休業
Tomfo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 於年內成立

附註：

1. 萬利寶乃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全資外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萬利寶營業期限為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起計30年。
2. 富發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全資外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富發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20年。
3. 聖木威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全資外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聖木威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計12年。

## 17.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24,515	8,829
在製品	12,206	9,901
製成品	45,076	22,019
	<b>81,797</b>	40,749

於結算日並無存貨以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三年：無)。

##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050	2,960
31日至90日	5,411	1,852
91日至180日	722	112
180日以上	36	—
	<b>16,219</b>	4,924

## 1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8,519	19,291
31日至90日	30,858	9,827
91日至180日	286	73
181日至360日	4	—
360日以上	115	38
	<b>69,782</b>	<b>29,229</b>

## 20. 計息銀行貸款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附註21)	729	—

## 21. 計息銀行貸款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13,000	—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729	—
第二年	747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59	—
五年以後	8,865	—
	<b>13,000</b>	<b>—</b>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附註20)	(729)	—
長期部份	<b>12,271</b>	<b>—</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之按揭作抵押。於結算日，該辦公室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35,358,000港元。

## 2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集團

	二零零四年 重估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363
	二零零三年 重估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363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稅損(二零零三年:無)，於中國內地則錄得稅損6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乃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減免盈利應付之稅項產生額外之稅項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未減免數額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派付股息予其股東概無導致出現所得稅後果。

## 23.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3,66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232,56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4,367	23,257

## 23. 股本 (續)

### 股份 (續)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以認購價現金2.18港元及1.17港元分別發行4,600,000股及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未扣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總額為17,633,000港元。

以下為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述變動之交易摘要：

	已發行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0,000,000	23,000	9,048	32,048
購回股份	(4,734,000)	(473)	(10,629)	(11,102)
行使購股權	7,300,000	730	4,599	5,32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2,566,000	23,257	3,018	26,275
行使購股權	11,100,000	1,110	16,523	17,6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666,000	24,367	19,541	43,908

###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購買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可不時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就此不包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數目10%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類別證券不時之已發行數目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擬授予某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 23.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購股權可按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限期內(由授出之日後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限期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購股權毋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但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於若干表現指標達到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以下為年內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數目上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數目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 使之購 股權數目		
計劃	6,500,000	—	(6,500,000)	—	1.17	1/6/2003至31/5/2006
計劃	4,600,000	—	(4,600,000)	—	2.18	1/11/2003至31/10/2006
計劃	—	900,000	—	900,000	4.80	29/9/2004至28/9/2014
計劃	—	6,000,000	—	6,000,000	4.675	16/10/2004至15/10/2014
	11,100,000	6,900,000	(11,100,000)	6,900,000		

年內有11,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11,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1,110,000港元之新股本及股份溢價16,523,000港元(未計發行費用前)，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

於結算日，本公司共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6,900,000份。就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而言，倘餘下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本公司須增發6,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而扣除相關之股份發行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約為32,370,000港元。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一名董事來年對本集團之服務向該名董事授出合共2,3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5.8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於授出當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每股5.85港元。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就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來年對本集團之服務向彼等授出合共2,3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5.76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於授出當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每股5.70港元。

24.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賬 (附註(a)) 千港元	外匯波 動儲備 千港元	租賃土 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048	367	20,150	55,478	85,043
行使購股權	4,599	—	—	—	4,599
購回股份(包括開支)	(10,629)	—	—	—	(10,629)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402)	—	—	(402)
年度純利	—	—	—	77,244	77,244
中期股息	—	—	—	(14,238)	(14,238)
擬派末期股息	—	—	—	(27,908)	(27,908)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018	(35)	20,150	90,576	113,709
行使購股權	16,523	—	—	—	16,523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5	—	—	115
年度純利	—	—	—	108,002	108,002
中期股息	—	—	—	(29,240)	(29,240)
擬派末期股息	—	—	—	(34,113)	(34,11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41	80	20,150	135,225	174,996



## 24.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a))	(附註(a)及(b))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048	45,144	(20,151)	34,041
行使購股權	4,599	—	—	4,599
購回股份(包括開支)	(10,629)	—	—	(10,629)
年度純利	—	—	29,905	29,905
中期股息	—	—	(14,238)	(14,238)
擬派末期股息	—	—	(27,908)	(27,90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18	45,144	(32,392)	15,770
行使購股權	16,523	—	—	16,523
年度純利	—	—	53,694	53,694
中期股息	—	—	(29,240)	(29,240)
擬派末期股息	—	—	(34,113)	(34,11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41	45,144	(42,051)	22,634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之債務。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易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在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之資產負債表數額所組成：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85,758	77,392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8,9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23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在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限制下，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運作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b) 收購業務

年內，本集團從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售賣傢具之獨立第三方收購下列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負債淨額：			
固定資產	13	23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24	—
應付賬款		(12,07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51)	—
		(4,657)	
收購產生之商譽	15	4,657	—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197	—

有關收購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197)	—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	—
有關收購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895	—

## 2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土地及樓宇建設	358	—
— 收購分銷商之門市	6,354	—
	<b>6,712</b>	—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商議之租期為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於以下時間到期支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24	3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75	303
五年後	7,738	—
	<b>26,537</b>	689

##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 2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2,3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2,3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29. 通過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